

线上线下同发力 脱管漏管精准防

福建安溪:大数据赋能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李宝英 陈福来) 罪犯陈某在社区矫正期间,未通过“在矫通”App确认位置信息,两次受到警告仍不改正。福建省安溪检察院检察官在社区矫正监督指挥平台发现线索后,建议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法院将陈某收监执行。日前,陈某被收监执行。

陈某曾因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由于其患病,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刑期从2020年1月起至2024年7月止。2022年2月,安溪检察院

院在福建省社区矫正监督指挥平台上核查发现,陈某在2022年1月、2月间,多次没有通过“在矫通”App确认位置信息,遂督促社区矫正机构核查陈某的表现情况。经查,社区矫正期间,陈某存在人机分离等违规行为,已被警告过两次。

不仅如此,安溪检察院在对涉嫌违法犯罪数据进行核查比对中,还发现陈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监视居住。为此,该院督促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法院将陈某收监执行刑罚。同时,该

院对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管规定未及时发现等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据介绍,为提升检察监督精准度,安溪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技术强化社区矫正监督,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防“漏管”和“脱管”。一方面,整合数据库资源,同步监督刑罚交付执行防“漏管”。该院充分发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派驻看守所检察办公系统、福建省社区矫正监督指挥平台三大数据库作用,通过筛选、比对等功能,及时督促法

院将判处非监禁刑的刑事判决对象在判决生效后交付执行。另一方面,加强数据信息巡查,精准靶向监督防“脱管”。该院通过与福建省社区矫正监督指挥平台联网,重点关注“人员信息”“外出请假”等信息,发现监督线索;并通过视频通话、“在矫通”App签到、实时位置共享等线上核查方式,动态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行动轨迹。

2022年以来,安溪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核查监督收监罪犯3人,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脱

管”“漏管”2人,针对执法不规范问题向有关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书》。“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探索大数据赋能社区矫正检察的广度、深度,打造全时空、全覆盖的同步监督体系,促进社区矫正提质增效。”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上接第一版)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文艺活动,安排优秀电影、电视剧展播,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丰富人民群众节日文化生活,凝聚奋进新时代新征程的强大精神力量。规范文化旅游假日市场秩序,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推动文化旅游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四、做好群众出行保障。按照满足群众出行需求、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提供安全便捷服务的原则,组织做好春运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错峰休假,指导学校错峰放假开学,实现错峰出行。适应客流变化做好运力供给,加强热点区域、线路、时段的客运保障,优化运输衔接和旅客换乘,强化道路疏堵保畅,减少旅客出行拥挤和聚集。针对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疫情、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情况,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确保重要客运枢纽不关停、重要客运线路服务不中断。深入开展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

五、保障公共安全和和谐稳定。坚持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排查整治各种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社会面巡逻防控和重点物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强重点部位安全防范,严防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紧密结合岁末年初社会治安的规律特点,加大对多发性侵财犯罪、严重暴力犯罪、“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六、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协同发力。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大力弘扬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严格要求自己,严格带好队伍,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文明过节的良好社会风尚,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反对铺张奢侈浪费,摒弃婚丧嫁娶陋习。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同志,做好对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的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者福利、公车私用等问题加强监督,对不收不拿、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处置。大力纠治在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安全生产等方面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坚决纠治岁末年初以总结部署工作等名义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

七、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保证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工作,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重要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有效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执勤并保证服务质量。

新视界



主动接受监督 征求意见建议

近日,山东省德州市检察院邀请该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调研检察工作,征求党外人士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调研组一行在听取该市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汇报后,充分肯定了该院取得的工作成绩,并围绕强化法律监督、推进检察改革、提升队伍素质等方面积极献计献策,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高忠祥摄

视窗



听证会上理清刑罚执行中的“糊涂账”

本报讯(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李彦彤)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旗检察院针对公安机关在执行剥夺政治权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建议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自2022年11月16日起,鄂温克旗检察院先后深入辖区6个派出所进行实地走访,全面核查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个人信息,重点针对鄂温克旗公安局在册的17名正在执行的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交付执行、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实地查看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材料、与民警座谈等方式,检察官发现公安机关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人员底数不清、执行文书交接不规范、执行宣告不及时、台账不齐全以及

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对此,该院决定采用“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的方式,推动被建议单位规范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工作。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介绍了检察机关开展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专项检察活动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对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法律文书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单独建立刑罚执行档案等建议。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的建议内容合法、合理,通过公开听证主动听取多方意见,依法保障了剥夺政治权利刑罚的有效执行。

听证会后,被建议单位表示,将认真接受检察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查找原因,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电网捕鱼情况有反弹,别松懈

河南襄城:持续监督非法捕捞行为确保河湖生态治理常态长效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郭蕊 李玖丽) 近日,河南省襄城县境内北汝河河网,1万余尾鲢鱼、草鱼苗随着流水跃入河中。至此,襄城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画上句号。

2020年4月初,襄城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北汝河水域用电网捕鱼。对此,该院高度重视,并就襄城县域内北汝河河网野生鱼类保护工作开展调查走访,发现该河网频繁出现使用电抄网等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情况,遂于同年4月13日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建议其加强渔业法规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召开研判会,对进一步加强河道巡查、开展禁止非法捕鱼法治宣传、加强应急管理值班值守等工作作出部署,并于2020年6月5日就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向襄城县检察院作出反馈。其间,该县农业农村局共督促拆除大型台网6台、鱼箱10个、捕鱼“迷魂阵”13个,没收大小鱼笼150个,查获违法电鱼1起;出动宣传执法车90余辆次,设立宣传牌100块。

2022年4月,襄城县检察院

了解到北汝河河网电网捕鱼情况有所反弹,立即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加大督查力度,依法严肃处理电网捕鱼等破坏河湖生态的违法行为。

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决定对襄城县域内河道采取24小时不间断巡查,查获非法电网捕鱼10余起,均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年来,在襄城县检察院与多部门的协同推进下,电网捕鱼类案件发案率较之前大幅下降,累计230万尾鲢鱼、鳙鱼等鱼苗被增殖放流,县域内河湖生态环境和鱼类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襄城县检察院检察长马远介绍说。

检察动态

【定安县检察院】通报涉“两卡”犯罪打击整治情况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梁诗敏) 日前,海南省定安县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22年以来该院打击和防范涉“两卡”犯罪案件工作的相关情况。截至12月15日,该院共审查批捕涉“两卡”犯罪案件40件58人。受案后,该院仔细审查案卷,对涉案人员根据其在案件中的作用大小、认罪认罪态度、退赃退赔等情况,分类分层处理,重点打击涉“两卡”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同时,该院与县公安局加强联动,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等方式,加强办案引导。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组织办案人员深入企业、工地等一线,为企业员工、工地工人解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行政检察监督等职能。

本报通讯员王运喜 张扬摄

为建设法治强省注入检察力量

(上接第一版)值得一提的是,作为福建特色检察展示平台之一的泉州(晋江)非公企业法治教育基地,全面阐释非公领域犯罪典型案例、发案原因、防治对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企业家、公司高管和员工提供“沉浸式”法治教育,已接待2.4万余人次,被认为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最好的以案释法、最贴心的为民服务”。泉州市检察机关“亲清护企”模式,两次被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入选首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法院谋共识、护公信,以多个创新之举建立良性互动机制。

实践中,针对一些行政案件“程序空转”而“案结事未了”的情况,福建省检察院探索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路线图”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调查核实、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磋商调处、司法救助等多元化措施,在法治轨道内实现诉源治理。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运用“路线图”工作机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350件,同比增长107%,解决了一批长期困扰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办理的“姚某与福建省某县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获评2020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在行政检察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方面,我们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理念,共同维护法治司法公信力。2020年,福建省检察院会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首创“行政诉讼专业会议机制”,截至目前,已针对涉酒驾吊销驾照、“两违”案件非诉执行、裁判分离等问题形成6次会议纪要,统一裁判和司法尺度。

实践中,我们注重把试点经验和探索成果上升到立法层面,从顶层设计上进一步做实行政检察。比如,针对刑事处

罚与行政处罚交叉、行政机关处罚不到位的问题,福建省检察院率先探索开展诉讼活动涉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推动刑事追诉与行政追责有效衔接。针对强制戒毒和刑罚执行之间的衔接不畅问题,福建省检察院试点开展强制隔离戒毒专项监督,填补了行政强制戒毒的法律监督空白。经过试点,这两项行政检察监督工作都写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提供了有力支撑。

实践证明,行政公益诉讼圆桌会议办案机制破解“多头治理”难题,让职能部门既各司其职又协作配合,促进主动履职纠错,推动公益受损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五年来,福建省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703件,行政机关诉前主动纠正整改率持续上升,今年以来达到100%。

在守护“百姓富、生态美”方面,福建省检察院开创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被纳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区(福建)实施方案》,成为保障生态文明的司法“利器”。近年来,围绕建设“海上

被不起诉后,涉案企业家抓住了发展新机遇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曹艺萌) 近日,在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检察院对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不久,李某与竞秀区政府签署了一份投资意向协议书,总投资额近4亿元。

李某是保定市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14日,李某与赵某甲在保定市某交叉路口因行车剐蹭发生争执,赵某甲的姐姐赵某乙接到电话赶来,从李某身后对其进行击打,李某转身将赵某乙踹倒在地。经鉴定,赵某乙4根肋骨骨折,属轻伤二级。2022年1月5日,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在该案审查批捕期间,检察官认真释法说理,李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委托家属找到被害人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谅解。考虑到该案系因偶发事件引发的矛盾,且犯罪嫌疑人李某系初犯,到案后又自愿认罪认罚,取得了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谅解,社会危险性较小,无逮捕必要,2022年1月18日,该院依法对李某作出不予批捕决定。

2022年7月21日,该案被移送至竞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后认为,目前案件事实和证据较审查批捕阶段未有实质性变化,符合不起诉条件。同时,检察官了解到,李某被采取强制措施以来,因出行受限,已经错过了3次外出参加产品展会的机会,其所持公司股份额损失近1.5亿元,严重影响了企业发展。

2022年9月7日,竞秀区检察院对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经过2个多小时的充分听证,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李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同年10月18日,在辩护人 and 侦查人员的共同见证下,该院对李某进行了不起诉决定宣告。

同时,在办案中,该院检察长陈伟了解到,李某所在公司正在寻求保定周边地区进行投资扩建,遂将李某的投资意向向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通报。经过多次磋商,近日,李某与竞秀区政府签署了总投资近4亿元的投资意向协议书,计划占地70亩,建设创新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正式建成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4亿元,年纳税2000万元。

以法治途径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记者: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检察机关如何通过行政检察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以法治手段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记者: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福建省检察机关在助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方面有何担当作为,让人民群众有更实更多的司法获得感?

霍敏: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我们坚持把体现人民利益、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在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上,以依法监督的行政检察。比如,针对刑事处

霍敏: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我们坚持把体现人民利益、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在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上,以依法监督的行政检察。比如,针对刑事处

霍敏: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我们坚持把体现人民利益、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在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上,以依法监督的行政检察。比如,针对刑事处